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2/09/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彭達材先生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吳漢榮先生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2)
灌志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獨立專家
高贊明教授

獨立專家
林濬先生, BBS, JP

議程第II項

香港房屋協會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
黃傑龍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
潘源舫先生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行動及項目監督)
林志良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4
鐘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獨立專家就屋宇署有關失修樓宇的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的審核結果

(立法會CB(1)2099/11-12(01)——政府當局就屋宇署就失修樓宇的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的檢討及獨立專家的意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112/11-12(01)——獨立專家高贊明教授就屋宇

署有關失修樓宇的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所撰寫的全面報告

立法會CB(1)2112/11-12(02)——獨立專家林濬先生就屋宇署有關失修樓宇的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所撰寫的全面報告) 號文件

II "樓宇更新大行動" —— 進展和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2099/11-12(02)——政府當局就樓宇更新大行動——進展和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III 對香港新建樓宇的抗震要求

(立法會CB(1)2099/11-12(03)——政府當局就在本港引入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IN31/11-1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新建樓宇的抗震設計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V 其他事項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自2010年成立以來，已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討論與加強樓宇安全相關的事宜。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結束工作，委

經辦人／部門

員表示贊同。秘書將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擬備報告，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12年7月13日以傳閱方式隨立法會CB(1)2364/11-12號文件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1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11 – 001038	主席	序言	
I. <u>獨立專家就屋宇署有關失修樓宇的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的審核結果</u>			
001039 – 001203	政府當局	<p><u>序辭</u></p> <p>(a) 在2010年1月底，馬頭圍道45號J一幢樓宇倒塌，導致4人死亡，兩人嚴重受傷。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並於2011年8月16日宣布裁斷。因應死因裁判官的建議，屋宇署就其失修樓宇的樓宇安全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進行全面檢討，並編製報告。</p> <p>(b) 高贊明教授及林濬先生，分別是結構工程和建築測量方面的專家，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專家，以審視屋宇署的檢討工作。</p> <p>(c) 在樓宇倒塌事件後，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成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一個有關樓宇安全集中討論平台。政府當局感謝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就加強樓宇安全提供了寶貴的建議和意見。</p>	
001204 – 001513	政府當局	<p><u>為加強樓宇安全而自2010年起提出的措施的進展</u></p> <p>(a)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做法，透過立法、執法、支援和協助樓宇業主，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這4方面</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的措施，加強樓宇安全。該等措施的進展順利。</p> <p>(b) 在立法方面，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將於2012年6月30日開始全面實施。將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程序亦已完成。</p> <p>(c)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已展開針對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的新執法政策，擴大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的涵蓋範圍，以及進行針對僭建物、失修樓宇及分間單位(包括在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p> <p>(d) 至於支援和協助樓宇業主方面，除樓宇更新大行動外，政府當局已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合作，整合各項技術及財政支援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的首個"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已於2012年4月啟用。</p> <p>(e) 過去兩年已預留額外資源，改善屋宇署的人手及財政狀況，將屋宇署的人手編制增加24%，由2010年的996人增至2012年的1 232人，並將營運開支增加25%，由2010年的8億元增至2012年的10億元。</p>	
001514 – 003026	政府當局	<p><u>就屋宇署有關樓宇安全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的檢討作出簡介</u></p> <p>(a) 屋宇署的檢討工作由包括署內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進行。檢討範圍涵蓋屋宇署的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包括有關樓宇視察的內部手冊和指引，以及發出勘測令／修葺令及拆卸令。檢討工作於2011年12月完成，然後由兩位獨立專家高贊明教授和林濬先生審核。是項檢討應為未來檢討的基礎，因為有需要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屋宇署的程序及運作模式會配合現今的需要。在加強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宇安全方面，屋宇署會繼續加大力度及改善工作。</p> <p>(b) 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屋宇署有關樓宇安全視察和隨後執法行動的現行指引及指令，一般來說是足夠的。然而，工作小組發覺，某些關於樓宇視察和報告、發出法定命令及隨後監察的工作有改善空間。</p> <p>(c) 在執法工作方面，為向前線人員提供清晰指引，工作小組建議在嚴重程度指數加入新的"第V級——嚴重"評級，以反映樓宇嚴重失修的情況，以便可在情況需要時進行緊急補救工程，以及在有需要時發出封閉令及／或拆卸令。工作小組亦建議為每個視察隊伍配備標準的視察工具包，以及成立統籌小組，負責有關儀器採購及更換事宜。當局會制訂清晰指引，列明提交視察報告的時間安排及再次視察的周期和頻密程度等。</p> <p>(d) 關於死因裁判官建議，即對於關乎樓宇的一切緊急個案及失修樓宇的非緊急報告，應由一名屋宇測量師及一名結構工程師進行聯合檢查，工作小組認為，該建議或許不是有效率和具效益的調配資源方法，並可能衍生出視察人員失職的情況。既定的跨專業意見徵詢機制，是實用而有效的。為改善該機制，工作小組建議收納質性評估指標，以便提示員工在適當時候啟動跨專業意見徵詢。</p> <p>(e) 至於死因裁判官提出屋宇署應立即就危險樓宇發出修葺令而非勸諭信的建議，工作小組相信，在發出法定命令前發出勸諭信的現行做法應繼續，因為勸諭信可及早提醒樓宇業主他們有責任保養物業。事實上，發出勸諭信和擬備法定命令(當中涉及查核樓宇業權)是同步進行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f) 工作小組贊同死因裁判官的意見，認為屋宇署有需要監察糾正工程的進度，確保業主遵從修葺令。工作小組建議由屋宇署的監督委員會在各層面定期檢討所有未完成的個案。</p> <p>(g) 在未來路向方面，屋宇署會在一個月內成立專責小組，因應技術、人力及財政資源方面的影響，制訂推行細節。</p>	
003027 – 003215	高贊明教授 林濬先生	<p>高教授和林先生認為 ——</p> <p>(a) 他們的審核工作主要以研究屋宇署的檢討報告、該署的有關內部手冊和指引及與該署人員與有關專業團體舉行的會議為本；及</p> <p>(b) 對於屋宇署積極回應他們的各項建議及決定成立專責小組予以跟進，他們感到鼓舞。</p>	
003216 – 00411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工作小組及獨立專家得出的結論與死因裁判官的建議有別，感到驚奇。</p> <p>涂議員就“至於在甚麼情況下應發出拆卸令還是修葺令，現行的指引仍有改善空間”(立法會CB(1)2099/11-12(01)號文件附件B第13段建議(V)下(a)項)的涵義，作出查詢。</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發出勘測令及修葺令視乎視察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部分是以屋宇署人員的專業判斷為依據。現行手冊載有根據樓宇欠妥的現有4個嚴重程度指數發出命令的準則；及</p> <p>(b) (a)項所載“改善空間”一語，指有需要在發出拆卸令還是修葺令的指引下提供更清晰指示。在手冊中加入新的“第V級 —— 嚴重”評級，會方便屋宇署對需進行緊急補救工程及／或發出封閉令或拆卸令的迫切情況作出反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鑒於屋宇署不會跟進死因裁判官提出由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進行聯合檢查的建議，以及新的"第V級——嚴重"評級不會令當局立即發出拆卸令，對失修樓宇進行緊急補救工程，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從馬頭圍道樓宇倒塌事件中汲取了甚麼教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某個案列作"第IV級——惡劣"或"第V級——嚴重"時，便會進行涉及跨專業意見徵詢的深入樓宇結構評估，而倘若認為有需要，亦會進行聯合視察。</p>	
004112- 004315	高贊明教授	<p>高贊明教授認為——</p> <p>(a) 雖然他支持死因裁判官建議由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聯合檢查的精神，但如每年有數以萬計的個案，這樣做便不切實際；及</p> <p>(b) "第V級——嚴重"實際上是從現有的"第IV級——惡劣"分拆出來的。如某個案達到第IV級或以上，便會即時進行跨專業意見徵詢，並由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進行聯合檢查。</p>	
004316- 005138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淑莊議員要求澄清——</p> <p>(a) 屋宇署在失修樓宇的級評達到第IV級或第V級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b) 在新的5級制度下，由兩種專業人員共同視察樓宇的門檻會否較高；及</p> <p>(c) 發展局及屋宇署有否時間表實施經修訂指引和程序，以及為屋宇署前線人員提供培訓。</p> <p>主席詢問何方負責監督工作小組及獨立專家建議的實施。</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屋宇署已成立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工作小組的成員和屬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的富經驗專業人員，在一個月內制訂工作計劃，實施新程序。</p> <p>(b) 發展局會向屋宇署提供政策督導及立法和財政支援，以推行各項與樓宇安全相關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定期監察新的執法程序及運作模式的推行情況，以期確定是否須作進一步修改；及</p> <p>(c) 如樓宇的評級達到第IV級，當局便會進行跨專業意見徵詢及聯合視察。有關門檻並無任何改變。當局須對嚴重個案採取緊急行動，例如立即進行緊急工程、送達封閉令或拆卸令。</p>	
005139 – 010450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林濬先生	<p>梁美芬議員認為 ——</p> <p>(a) 由於該幢馬頭圍道樓宇在倒塌前已接獲多項法定命令，推行屋宇署執法律程的各項建議可否觸及問題的根源及防止類似的樓宇倒塌事件，令人懷疑；</p> <p>(b) 如問題的根源與樓宇承建商的知識和技巧不足有關，政府當局便需制訂策略，提高他們的專業水準；及</p> <p>(c) 政府當局應鼓勵公眾舉報失修樓宇，以便可及時採取補救行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馬頭圍道45號J的樓宇倒塌，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在倒塌前該樓宇內部進行修葺工程；</p> <p>(b) 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的多管齊下措施，旨在盡量有效地解決失修樓宇導致的問題。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執法，而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又會方便樓宇業主透過精簡程序合法進行小型工</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程。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樓宇業主提供支援，以及推廣樓宇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向樓宇業主灌輸"樓宇安全文化"；及</p> <p>(c) 屋宇署歡迎公眾舉報樓宇安全問題，並會在10日內處理非緊急投訴。</p> <p>林濬先生認為，教育樓宇業主樓宇安全的重要性，至為重要。</p>	
010451 – 01082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屋宇署就業主不遵從修葺令的跟進行動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屋宇署會在有關命令的遵從期限屆滿後，即時跟進每宗個案；及</p> <p>(b) 當局會改善再次視察樓宇的有關指引，以指明所需的行動及時間安排。</p>	
010830 – 01103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陳淑莊議員詢問 ——</p> <p>(a) 專責小組的實施計劃何時準備就緒；及</p> <p>(b) 會否將該計劃提供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會盡快實工作小組及專家的建議；及</p> <p>(b) 如實工作需要額外資源，便會在下個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予以反映。</p>	
011032 – 012304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認為 ——</p> <p>(a) 一如涉及舊樓的個案所顯示，他對屋宇署人員進行樓宇視察的可靠程度深表懷疑；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雖然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難以在每次樓宇視察中進行聯合檢查，但亦有需要就據報有安全問題的樓宇結構狀況尋求"進一步意見"，以免有人為錯誤，以及紓緩業主／住客的憂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釐定舊樓的結構安全方面，屋宇署人員的專業判斷會較書面指引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因為指引只列出要求及統一視察人員須依循的做法；</p> <p>(b) 屋宇署對署內視察樓宇人員的專業水準有信心。鑒於就樓宇安全事宜進行跨專業意見徵詢的現行機制，有需要就屋宇署的評估尋求"進一步意見"；及</p> <p>(c) 在處理與失修樓宇及僭建物有關的投訴時，屋宇署需要時間進行勘測，並在考慮發出適當命令前確定問題。</p>	
II. 樓宇更新大行動 —— 進展和最新情況			
012305 – 013240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的簡介</u></p> <p>(a) 截至2012年4月30日，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稱"更新行動")協助的目標樓宇共有3 151幢，當中有789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已經完成，797幢樓宇正進行維修工程，另有1 043幢樓宇的工程將會於完成採購程序後開展。</p> <p>(b) 截至2012年4月30日，更新行動已創造了約30 555個職位。建造業的失業率由2009年2月至4月季度的12.8%降至2012年同期的6.2%。樓宇裝飾、修葺及保養分支行業的失業率，則在同期由21.7%降至9.7%。</p> <p>(c) 更新行動已奠定良好的基礎，配合日後實施的主要樓宇安全計劃，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3241 – 013644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根據更新行動向樓宇業主提供的財政資助額；及</p> <p>(b) 在更新行動結束後，需要維修工程的失修樓宇的估計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該等樓宇的業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更新行動獲得的撥款承擔總額為35億元，可資助超過3 100幢樓齡30年以上的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政府當局認為，妥善保養樓宇是業主的責任；</p> <p>(b) 在更新行動結束後，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樓宇業主提供協助。當局已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預留10億元，讓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申領最多40,000元津貼，維修樓宇。該計劃仍有約7億元結餘。此外，當局亦設有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向樓宇業主提供財政資助，進行維修工程。</p> <p>(c) 為方便推行強制驗樓計劃，房協及市建局會向樓宇業主提供財政資助及技術支援。合資格的業主立案法團會獲提供設有上限的財政支援，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進行首次驗樓；及</p> <p>(d) 簡言之，在更新行動結束後，政府當局會透過屋宇署及其他夥伴機構，繼續向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加強樓宇安全。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及評估其推廣樓宇安全的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引入新的支援形式。</p>	
III. <u>對香港新建樓宇的抗震要求</u>			
013645 – 014256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的簡介</u></p> <p>(a) 政府當局擬就應否為本港的新建築物 and 現有建築物的重大改建及加建工程引入法定的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諮</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詢建築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就有關的建議諮詢委員。</p> <p>(b) 香港並非位於活躍地震帶之上，因此發生大地震的機會相對較微。現時，並無法例規定香港的建築物須符合特定的抗震設計標準。然而，香港的建築物在設計及建造方面已按照法例要求，具有相對較高的荷載抵禦能力，以抵禦強風。根據一項顧問研究，即使遇上地震，本地建築物基本上仍然安全。</p> <p>(c) 值得注意的是，多個位於地震活動與香港相若的區域內的城市(包括上海及紐約)已對新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標準。</p> <p>(d) 在引入建築物抗震標準前，有必要在建築成本增加與減少地震所造成傷亡數字的好處之間，求取平衡。政府顧問預計，建築成本的升幅為0%至0.3%。</p> <p>(e) 如法例指明私人樓宇的抗震標準，政府建築物便會跟隨。</p>	
014257 – 014808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p>(a) 鑒於最新的全球趨勢、其他城市的做法及對成本的影響相對輕微，她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就本港引入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p> <p>(b) 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諮詢的範圍及時間表。政府當局應在合理時間內，向立法會匯報諮詢結果，並讓議員有充分時間研究擬定的計劃及相關的立法建議(如有)；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就特殊建築物(例如醫院)設定較高的抗震設計標準。</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打算在未來9個月諮詢持份者，包括各建築專業學會、各建築承建商組織、發展商組織、相關範疇的本地學者及立法會等；</p> <p>(b) 有關諮詢會涵蓋是否有需要就醫院等特殊建築物，設定較高的抗震設計標準；及</p> <p>(c) 雖然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建築物抗震標準是可取的做法，但該等標準未必適合本地情況。香港可參考相關顧問的意見，制訂本身的抗震標準。</p>	
014809 – 015614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詢問 ——</p> <p>(a) 本地建築物抵禦地震的能力為何。</p> <p>(b) 本地有否建築物按照國際抗震標準建造及有關詳情為何。及</p> <p>(c) 將會進行的公眾諮詢費用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香港的建築物在建造方面具有相對較高的荷載抵禦能力，可抵禦每小時達250公里的強風。該等建築物基本上是安全的，並不會在達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下稱"地震烈度表")7度的地震中倒塌。然而，應注意的是，抵禦強風的能力與抵禦地震的能力無法完全比擬；</p> <p>(b) 建築物抗震標準涉及建築物的專用設計，而香港現行建築物法定抗風設計標準並不涵蓋此等規定。為減少地震可能對建築物造成的損毀，引入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是可取的做法。</p> <p>(c) 雖然香港沒有私人樓宇採用建築物抗震標準，但政府當局推出的若干公共基建工程，例如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及水塘等，已採用抗震標準；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d) 擬議公眾諮詢的開支會由發展局及屋宇署支付。</p> <p>因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證實，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已採用建築物抗震標準。</p>	
015615 – 020116	陳淑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香港建築物抵禦強風的荷載抵禦能力與抵禦最高達地震烈度表7度的地震的荷載抵禦能力，有否任何科學關係。</p> <p>主席認為，與其他城市比較，香港已就建築物採用高的結構安全標準；並且詢問遠離活躍地震帶的城市(例如深圳和廣州)引入建築物抗震標準的原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抵禦每小時最高達250公里強風與抵禦最高達地震烈度表7度地震的比擬，只為粗略比較；及</p> <p>(b) 遠離活躍地震帶的城市採用建築物抗震標準的原因，可能是基於加強建築物結構安全是全球趨勢。</p> <p>主席表示，他支持進行公眾諮詢，就香港是否有需要引入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徵詢意見，並且建議專業團體就有關課題舉辦研討會，讓建築專業人士與業界的專家分享意見及經驗。</p>	
IV. 其他事項			
020117 – 020205	主席 委員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自2010年成立以來，已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討論與加強樓宇安全相關的事宜。</p>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結束工作，委員表示贊同，而秘書將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擬備報告，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p>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1日